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(单位名称)的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程管理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05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9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